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康力源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金额最终以相关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为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涉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

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衡墩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4,903.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5%。其配偶魏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瑞景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48.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衡墩建先生、其配偶魏哲玲女士及许瑞景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0%	58.40%	1,000.00	25,000.00	23.10%	否

（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	21.77%	0.00	25,000.00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大道北、争先路西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瑞景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90% 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47.89	8,394.48
净资产	3,223.04	3,251.57
负债总额	4,524.85	5,142.9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930.47	6,230.34
净利润	-28.53	39.63

经查询，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6,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衡墩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750.32	93,012.97
净资产	102,288.73	35,903.30
负债总额	28,461.59	27,109.6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4,654.86	51,903.22
净利润	7,338.41	6,865.83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新增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衡墩建、许瑞景回避表决。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为银行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兴初
张兴初

李郭明
李郭明

